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7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经过审慎决策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申请文件。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一、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分别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

2、签订时间

甲方分别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勇、吴昊于2020年8月5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解除于2020年3月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

2、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3、甲、乙双方互相豁免因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并确认签署本解除协议后双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法律关系已终结。

二、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文件并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策。上述各方将不再作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6日